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公司”）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东方航空前次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东方航空前次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97号）核准，东方航空于2013年4月16日分别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和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系东航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东航金控”）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41,547,927股和457,317,07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28元/股。

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东航集团及东航金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16年4月18日上市流通（2016年4月17日为非交易日，转让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东方航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8,865,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8,865,000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占东方航空股份总数的5.3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人，为公司法人股东。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东航集团	241,547,927	241,547,927	241,547,927	1.84%
2	东航金控	457,317,073	457,317,073	457,317,073	3.48%
	合计	<b>698,865,000</b>	<b>698,865,000</b>	<b>698,865,000</b>	<b>5.32%</b>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安排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东航集团作为东方航空的控股股东、东航金控作为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其认购的东方航空前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东航集团及东航金控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认购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航集团及东航金控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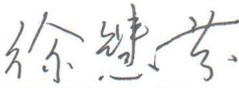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雨扬

  
徐慧芬

保荐机构公章

